

嶺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0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及相關事務，善盡社會責任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(本委員會)職掌如下：
 - 1.研議本校永續發展政策與目標。
 - 2.審議本校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3.整合校內外永續發展資源，推動跨單位團隊合作。
 - 4.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提升本校教學、研究服務成效。
 - 5.建立永續發展之校園文化，厚植教職員工生相關素養。
 - 6.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組織之永續發展倡議。
 - 7.審定本校相關永續發展年度報告書。
 - 8.研議及推展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及作為。
 - 9.其他永續發展推動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推廣教育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，以及學生會代表一人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及學者專家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須有總額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